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南投縣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 點：南投縣政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萬億、洪秘書長瑞智

紀錄：陳映竹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(略)

陸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報。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)

柒、地方政府簡報執行規劃內容。(報告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)

捌、綜合座談

一、發言人：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游孟樞
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係分三年增加本府約聘社工人力，依計畫內容，107 年度就需增加 37 名，造成本府經費與財政負擔，且本計畫為期三年，110 年如停止補助，屆時相關人事費用皆由本府自行籌措，勢必無法負荷，因此建議中央提高本府補助比率，並明確告知計畫結束後續之相關規畫。

回應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本計畫為中程計畫，執行期為 3 年，但中央的政策不會說斷就斷，之後會依據各縣市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，賡續規劃辦理；而有關經費補助比率部分，部分縣市也有反應財政上的壓力，待各縣市說明會辦理完竣後，中央將再通盤考量是否有調整空間。

二、發言人：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督導林秀貞
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中，策略二為整合保護性及高風險家庭服務，此變革對於中央公彩補助成人保護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方案，是否會有影響？

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之主要內涵，係建立統一受理通報及篩派案之機制及提升服務時效與品質，原一站式服務方案仍包含在成人保護服務方案中，無特別變動，中央公彩仍會持續編列補助經費。

### 三、發言人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督導吳志柏

社安網增聘社工人力辦理相關業務，然本府差旅費用並未增加，依往例第三季可能已所剩無幾，爰建議中央除了人力經費補助外，亦應提供相關差旅費用的補助。

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係比照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辦理核定，相關人事費用補助皆包含差旅費用、公提勞健保、離職儲金、年終獎金及休假補助費。

### 四、發言人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督導葉昭良

本縣幅員廣闊，差旅費的計算方式卻未考量區域特性，導致訪視偏遠區域的社工差旅費常短絀，且山區交通路況不良，社工進行訪視時需駕駛自己的車輛，造成社工人身安全的風險，若不幸車輛損毀，亦需自行修繕，增加社工自費負擔。

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本計畫未納入訪視交通工具相關補助，公務車輛的購置與使用仍需由貴縣自行通盤考量與編列經費；而訪視過程中交通路況造成的社工人身安全威脅，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身安全訓練時，放入交通安全課程予以補強；另偏遠地區造成社工訪視交通費用成本提高的問題，計算方式應如何修正或加成，會後將再研議討論。

### 五、發言人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督導葉昭良

社安網計畫依據不同策略，已設立集中的通報受理窗口，然如是不在本計畫中的案件類型，例如中輟生等，相關案件的整合與分工，是否有更積極的通報或處遇機制？

回應：

#### (一)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社會問題的類型相當多元，本計畫設立之單一窗口及建置相關通報處遇機制，確實無法包括所有的案件類型，也不可能將所

有非保護性案件全交給社福中心處理，部分類型仍需依循各體系原有的通報機制進行，正如中輟生在學校有三級輔導制度及相關通報機制；而本計畫的核心價值仍在於社工要主動積極地去發掘問題，且依據案家的需求連結處遇資源，並進行跨專業的對話與合作。

##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有關中輟生的通報機制，若學生有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，累計達49節即列為高關懷案件，而目前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已與警政及社政(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)系統進行勾稽；另中央為提升偏遠學校學生專輔工作，自107年起將增聘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工師與諮商師人力，南投縣預定將增加18名人力，屆時貴縣學生的輔導工作將更落實。

## 六、發言人：愚人之友基金會 主任張琇冠

依據簡報資料，本計畫要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，但有關社區預防的具體落實方式，應如何進行？另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現況問題的分析，是否有相關因應策略？

回應：

### (一)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鑒於保護性工作多側重於事後補救，較少著墨於事前預防，故自6年前開始著力於家暴社區預防工作，包含推動防暴宣導及培植社區防暴種子人員，今年度亦會辦理分區社區預防成果競賽，藉由相互觀摩學習，以落實社區防暴倡議與紮根工作。

### (二)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
有關本府目前計畫執行的限制與困境，除了期待中央能提供相關的協助，亦會依據本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去執行相關服務因應策略，例如：布建社福中心的規劃上，竹山中心已提出前瞻計畫的補助、草屯中心未來規劃會先用租賃的方式解決場地問題，另集中篩派案機制已完成第一階段辦公處所的建置，在場地的規劃上暫時都沒有問題。

## 七、發言人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督導吳志柏

建議「強化社會安全網」計畫能考量區域內交通偏遠的問題，於社工人事費用中，另補助偏遠加給，提高社工到偏遠中心工作的意願，解決偏遠中心增聘人力困難的窘境。

## 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偏遠鄉鎮與離島增聘社工困難的議題，本部刻正研商相關提供加給與增加誘因的策略。

## 八、發言人：臺灣世界展望會 督導鄭佩珠

本計畫要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，但實務工作中各項服務仍以切割方式進行，特別是民間單位在承接政府方案時，會期待能了解受服務案件轉介回縣府後的處遇進度，以及究竟由誰擔任個案去統籌各項服務的進度；另民間單位很樂意協助公部門推展社福業務，但公部門在設計委託方案時，是否能提供更豐沛的資源，避免民間單位執行時遭遇經費困難。

回應：

### (一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依據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，公部門社工理應擔任案件的個案管理員，另社福中心之案件通報與管理系統，目前已在建置中，之後亦可透過系統查詢案件的服務狀況。

### (二)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有關政府法定義務應辦理的服務方案，本部已在研擬相關委託(採購)方式應考量合理成本，以避免增加承辦之民間單位負擔。

## 九、發言人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科長王基祥

成人保護服務整合部分，因中央在匡定人力時，並未設算本縣篩派案中心人力，而是透過增聘高風險高危機處遇社工及整合老、身保護服務人力來規劃，未來可能造成老、身保護服務與一般福利服務案件區分的困難，如獨居老人或監護權宣告等福利議題，是否有擴大解釋為保護議題之可能，而包裹進家防中心來提供服務？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當初計算集中篩派案人力時，係以整合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，新增需篩案件數，以每人一天篩派8案的負荷量計算。經計算南投縣新增的通報案件後，未達增加人力補助標準；惟集中篩派案窗口非僅處理新增的兒少高風險案件，尚包括現有各類保護事件，爰集中派案窗口應就各類保護事件案量，以每人一天的篩派案8案的負荷量估算所需人力，調派現行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的資深人員擔任篩派案人員。

另老人及身心障礙照顧與福利議題，在現有規劃上，並非家防中心的業務範圍，不宜都交由家防中心進行處遇，而有關老人及身障保護與一般福利服務的區辨，本部將訂定案件的分流指標，供各縣市集中篩派案窗口運用。

## 玖、結論：

###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南投縣因幅員廣大及遍布山區原住民部落，所需之訪案交通時間較長，也需要在地的民間資源挹注，以提供更符合在地民眾需求的保護性及社會福利服務；中央政府將透過「強化社會安全網」及相關單位的業務計畫，協助南投逐步建置資源，以達到優化服務成效的目的。

## 拾、散會：17時正。